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36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蘇家暄

被告 錢麗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信用卡契約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,705元，及其中86,440元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月13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8,13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固約定：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然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款又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依

01 上開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
02 用。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5月7日住所地即已變更為
03 屏東縣麟洛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（見
04 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5 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6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
07 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11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9 萬 7,7 05元)	1	利息	8萬6, 440元	115年 1月2 日	115年 1月13 日	(12/3 65)	15%	426.2 8元
	小計							426.2 8元
合計								9萬8, 131元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廖美玲